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

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正绩效（2023）第1144号**

**委 托 方：**遵化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

**项目单位：**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评价机构：**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

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

绩效评价报告

**遵化市财政局：**

为了解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查证、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经评价，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81.76分，评价等级为“良”。

|  |
| --- |
|  **报告主评人：** |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2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依据 5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6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项目绩效情况 10

（一）项目产出 10

（二）项目效益 1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预算编制不及时 11

（二）单位选取不规范 12

（三）项目立项不规范 12

（四）项目目标设置不规范 12

七、意见建议 13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

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能够及时掌握环卫设施现状，不影响遵化市全国卫生城、全国文明城复检和洁净城市复核，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环卫中心”）开展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项目资金50.00万元在《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草案）》中环卫中心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中列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环卫中心根据市民举报或日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市民破坏和粪便、垃圾腐蚀等造成的城区内环卫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与财政局主管科室进行沟通或现场核实并经相关科室同意后，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二）项目绩效目标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计划依据维修报表完成环卫设施零星修缮，经完工验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作，并按规定支付零星修缮费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环卫设施维修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2﹞229号）、部门预算等文件，项目预算资金50.00万元，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城区公厕维修费用资金45.78万元，截至2022年底，资金到位45.78万元。资金到位率91.56%。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环卫中心提供的结算审核报告、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等资料，截至2022年底，环卫中心支付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45.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支出明细如下：

费用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审定金额 |
| 1 | 城区环卫设施维修（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 | 遵化市文化北路赵立明维修建筑队 | 369,987.46  |
| 2 | 六实小路口新作公厕指示牌 | 遵化市文化北路赵立明维修建筑队 | 660.41  |
| 3 | 城区环卫设施维修修缮（2021年9月） | 遵化市欢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87,108.82  |
| 合计 |  | 457,756.69  |

3.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合理、有效、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环卫中心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申请财政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环卫中心根据维修内容填写《环卫维修报表》，包含79座公厕共169处维修内容。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草案）》中列示环卫中心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50.00万元。

2021年10月5日，施工单位赵立明出具城区环卫设施维修修缮工程（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建设工程预（结）算书》，工程金额41.14万元。

2020年9月23日环卫中心与遵化市文化北路赵立明维修建筑队签订《环卫设施维修修缮工程框架协议》，工程期限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工程费用以编审所结算造价为准，工程范围为环卫中心负责城区环卫设施所在位置，环卫中心通知维修内容。因赵立明身体原因，服截至止2021年8月。

2021年8月27日环卫中心与遵化市欢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环卫设施维修修缮工程框架协议》，工程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程费用以编审所结算造价为准，工程范围为环卫中心负责城区环卫设施所在位置，环卫中心通知维修内容。

2021年11月8日环卫中心签订（2021）年第13号、（2021）年第14号《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工程完工证》预算造价分别为9.72万元、41.20万元。

2021年12月1日，遵化市财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出具《关于遵化市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环卫设施维修工程结算的审核报告》（遵造字﹝2021﹞第307号）结算审核情况如下表：

结算审核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审减金额 |
| 1 | 城区环卫设施维修（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 | 411,351.01  | 369,987.46  | 41,363.55  |
| 2 | 六实小路口新作公厕指示牌 | 660.41  | 660.41  | 0.00  |
| 3 | 城区环卫设施维修修缮（2021年9月） | 97,156.64  | 87,108.82  | 10,047.82  |
| 合计 | 509,168.06  | 457,756.69  | 51,411.37  |

2022年2月9日，环卫中心提交《关于拨付环卫设施维修费的请示》，申请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间经审核勘察的项目资金45.78万元。

2022年3月3日，遵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环卫设施维修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2﹞229号）同意安排环卫中心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城区公厕维修费用45.78万元，资金在年初预算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中列支。

2022年3月17日《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45.78万元，2022年4月25日记39号凭证支付修缮费37.06万元，2022年4月25日记40号凭证支付修缮费8.71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绩〔2020〕5号）；

6.唐山市委、市政府印发《唐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

7.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9.其他相关依据。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1.绩效评价的对象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

2.绩效评价的范围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3.绩效评价的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5）其他相关内容。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评价指标、10个二级评价指标、19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60分以下）。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1.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同时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制度建设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程序实施的规范性等。

3.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对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评价。

4.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附表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过程中，将项目实施投入的资金、人员及技术力量等与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判断项目投入与产出是否成比例。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计划标准及设定目标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效益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在对共性指标的评价时，主要通过对设置考察点进行因素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

案卷分析法：通过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梳理研究，统计汇总出关键数据和信息，用于指标评价和分析，为绩效评价结果的形成提供依据和支撑。

问卷调查法：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调研时，通过发放、填写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回收问卷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为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财政局召开三方会议并介绍绩效评价相关情况，向环卫中心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事务所向环卫中心发放《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确定资料提交时间。

（2）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提出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

（1）通过对项目基础资料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剖析，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表2）。

（2）拟定的指标体系，在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

3.评价实施阶段

（1）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3）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单位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包括维修南一环东路公厕、教产水塔下公厕、西关口公厕、港路花园公厕等公厕修缮工作，验收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秉持成本节约不浪费原则，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成本。

（二）项目效益

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完善了公厕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市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促进了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有效降低了对水资源的消耗，改善了周边生态环境，带来良好的生态效益，促进了社会的包容性发展，提升了公共秩序的维护，减少了不良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公共秩序的良好态势，保证了公厕的正常使用，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如厕便利。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1.7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指标 | 11.00 | 9.00 | 81.82% |
| 过程指标 | 29.00 | 26.76 | 92.28% |
| 产出指标 | 36.00 | 29.50 | 81.94% |
| 效益指标 | 24.00 | 16.50 | 68.75% |
| 综合绩效 | 100.00 | 81.76 | 81.76%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及时

遵化市文化北路赵立明维修建筑队编制的《建设工程预（结）算书》工程名称为城区环卫设施维修修缮工程（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文件编制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编制时间晚于工程实施时间。

（二）单位选取不规范

2020年9月23日，环卫中心与遵化市文化北路赵立明维修建筑队签订《环卫设施维修修缮工程框架协议》，工程期限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合同范围为环卫中心通知维修内容。施工单位选取未经过相关政府采购程序，由环卫中心集体决策确定。环卫中心提供的2020年9月22日会议记录显示“会议决定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环卫设施维修修缮项目实施单位为遵化市文化北路赵立明维修建筑队”，会议决定期限内实施时间与合同工程期限不一致，未见2022年度零星修缮工程单位选取资料。

（三）项目立项不规范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未见项目申请设立、审批、集体决策等资料。

（四）项目目标设置不规范

经查看环卫中心提供的两份2022年度《环卫设施零星修缮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中数量指标反映零星修缮总体情况，目标值分别为≥50处和≥120处，2020年10月环卫中心根据维修内容填写《环卫维修报表》中显示，包含79座公厕共169处维修内容，无法确定目标任务数，指标设置与正常业绩水平不匹配。

七、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切实与实际实施项目相关，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2.加强采购管理。对采购形式、采购审批和验收等环节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明确。规范采购过程管理，积极开展《政府采购法》宣传工作，提升政府采购意识，规范采购过程、结果资料存档。

附表：

1.遵化市环卫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2.遵化市环卫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3.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社会调查问卷汇总表

4.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社会调查问卷统计表